

##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水域保洁等级;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上海普陀区宜昌路132号;邮政编码200060)。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郭广寨 冯 蒂 裴钟钰 邰 俊

张朝云 崔礼克 罗 利 刘小兵

邢增青 刘灼清 张 毅 柳晓林

邵永刚 叶 挺 丁剑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冯其林 徐海云 许纪忠 徐文荣

张秀玲 张金野 华建良 宋欣幸

薛圻蒙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水域保洁等级 .....	4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	5
5.1 一般规定 .....	5
5.2 水面保洁 .....	5
5.3 堤岸保洁 .....	6
5.4 作业安全 .....	6
5.5 应急保洁 .....	7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	8
6.1 水面保洁 .....	8
6.2 堤岸保洁 .....	8
6.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	9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	10
7.1 一般规定 .....	10
7.2 质量检查评价 .....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2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3
4	Water Area Cleaning Grade .....	4
5	Work Requirements for Water Area Cleaning .....	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5
5.2	Water Surface Cleaning .....	5
5.3	Embankments Cleaning .....	6
5.4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Cleaning .....	6
5.5	Emergency Cleaning .....	7
6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Water Area Cleaning .....	8
6.1	Water Surface Cleaning .....	8
6.2	Embankments Cleaning .....	8
6.3	Public Aquatic Facilities Cleaning .....	9
7	Quality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for Water Area Cleaning .....	10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0
7.2	Quality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12

# 1 总 则

**1.0.1** 为了对城市规划区水域（简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和质量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维护水域环境卫生，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水域的保洁作业、质量管理和评价。

**1.0.3** 城市水域的保洁作业、质量管理和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堤岸 embankment

江河、渠道、湖、海等水域的临水岸坡及其修筑的河岸护坡、驳岸、防汛墙（堤）等构筑物的临水岸坡。

### 2.0.2 漂浮废弃物 floating waste

水面上漂浮的固体垃圾、废弃杂物、暴雨和洪水的冲积物和影响水域环境卫生质量的水生植物等。

### 2.0.3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 floating waste intercepting facility

围栏、聚集筏、拦截网、拦截库区等用于拦截水面漂浮废弃物的环境卫生设施。

### 2.0.4 拦截库区 intercepting reservoir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在水域拦截漂浮废弃物时形成的拦截区域。

### 2.0.5 水域保洁作业 water area cleaning work

对水面、堤岸临水侧及水上公共设施等水域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和为维护水域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工作。

### 2.0.6 水面保洁作业 water surface cleaning work

对水面漂浮废弃物进行打捞、清除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 2.0.7 水域应急保洁作业 water area emergency cleaning work

对因灾害性气候、水生植物大面积侵袭等各种突发性事件等造成的水域污染采取的保洁作业措施。

### 3 基本规定

- 3.0.1**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环保、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公众生活及水上交通产生影响。
- 3.0.2**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单位应指导、检查、监督水域保洁作业。
- 3.0.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和作业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制定水域应急保洁作业预案及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

## 4 水域保洁等级

**4.0.1** 城市水域的等级划分应根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功能区特性及特定活动区域内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确定。

**4.0.2**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4.0.2 的规定。

表 4.0.2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水域划分条件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风景名胜区水域，特定保护区； (2) 中心城区景观水域、商业及中心商务区水域； (3)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水域
二级	(1)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住宅区的水域； (2) 城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一级以外的水域； (3) 担任主要运输功能的水域
三级	(1) 沿岸居民住宅区与单位相间的水域； (2) 沿岸设有集贸市场、码头的水域； (3) 主要铁路、公路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的水域； (4) 城郊结合部的水域； (5) 其他

注：各城市可在重大活动核心区域相应提高保洁等级标准。

##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 5.1 一般规定

**5.1.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5.1.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5.1.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5.1.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1.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5.1.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5.1.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 5.2 水面保洁

**5.2.1**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

**5.2.2**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5.2.3** 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5.2.4** 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各地

区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 5.3 堤岸保洁

**5.3.1**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使用相应作业器具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5.3.2** 草地、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 5.4 作业安全

**5.4.1** 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2**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5.4.3**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严禁违规运转。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

**5.4.4** 作业设备的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5.4.5** 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5.4.6** 在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

**5.4.7** 在作业过程中，当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检修与维护。

**5.4.8** 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4.9** 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5.5 应急保洁

5.5.1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5.5.2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 6.1 水面保洁

**6.1.1**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6.1.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6.1.2 的规定。

表 6.1.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m <sup>2</sup>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sup>2</sup> )	≤1	≤2	≤3
每 5000m <sup>2</sup>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sup>2</sup> )	单处面积≤50 或 累计面积≤250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500	

### 6.2 堤岸保洁

**6.2.1**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6.2.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6.2.2 的规定。

表 6.2.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sup>2</sup> )	≤0.05	≤0.1	≤0.2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 6.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6.3.1 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堍、上岸梯、上岸缆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应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6.3.2 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6.3.3 各级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6.3.3 的规定。

表 6.3.3 各级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无	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	$\leq 1$	$\leq 3$	$\leq 5$

##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 7.1 一般规定

7.1.1 质量检查评价应由5~7人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查评价结果应取算术平均值。

7.1.2 检查及检测宜采用随机或重点选择部分水域的方式进行。

7.1.3 检查及检测应避开雷、暴雨期；应在风力低于6级的条件下进行。

### 7.2 质量检查评价

7.2.1 检查人员应根据本标准第6章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水域保洁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宜符合表7.2.1的规定。

表7.2.1 水域保洁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价分项及得分	评价子项	子项评价内容	子项得分范围(分)	子项实际得分(分)	分项实际得分(分)
A水面保洁(60分)	每5000m <sup>2</sup>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m <sup>2</sup> )	≤1	35~40		
		1.1~2.0	30~34		
		2.1~3.0	25~29		
		>3.0	0~24		
	每5000m <sup>2</sup>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m <sup>2</sup> )	单处面积≤50且累计面积≤250	15~20		
		单处面积≤100且累计面积≤500	10~14		
		成片的水生植物	0~9		

续表 7.2.1

评价分项及得分	评价子项	子项评价内容	子项得分范围(分)	子项实际得分(分)	分项实际得分(分)
B 堤岸保洁 (25 分)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 (m <sup>2</sup> )	≤0.05	14~15		
		0.06~0.10	11~13		
		0.11~0.20	8~10		
		>0.20	0~7		
	每 200 m 堤岸立面吊挂垃圾 (处)	0	10		
		1~2	8~9		
		3~5	6~7		
		>5	0~5		
C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15 分)	积聚型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无	5		
		有	0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垃圾 (处)	0~1	10		
		2~3	8~9		
		4~5	6~7		
		>5	0~5		

7.2.2 在水域质量检查对象中，对缺少的评价子项目，应先扣除所缺子项分数，再将实际得分按百分制换算。

7.2.3 水域保洁质量应按评价总分值计分，其中大于或等于 85 分为优秀，70~84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